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收到股东张敏出具的告知函，获悉张敏先生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张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22】2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警示函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张敏作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，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卖出公司股票 4,982,700 股，成交金额 62,053,652.00 元，并于当日买入公司股票 352,400 股，成交金额 4,422,620.00 元。

上述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。你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张敏先生在收到该警示函后，表示将以此为戒，认真吸取经验教训，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2 日